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羅仕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仕宏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仕宏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
02 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者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併合
03 處罰之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發函
04 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受刑人就附件編號
05 1所犯為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就附件編號2所犯則係竊盜罪，二
06 部分之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迥異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
07 之人格面確有不同，並考量其犯罪時間間隔、刑罰邊際效應
08 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
09 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
10 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11 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莊惠雯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